**《丽水市水资源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2012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全面部署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等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2017年，省、市分别印发《浙江省水利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十三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保〔2017〕29号）、《丽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将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纳入各级政府考核内容，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由我局组织起草了《丽水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地下水管理条例》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4.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5. 《城市供水条例》
6.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7.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8. 《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9. 《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0. 《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6〕1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12. 《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通知》（办节约〔2019〕151号）
14.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城〔2021〕51号）
16.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
17. 《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浙省委办发〔2021〕82号）
18.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浙水资〔2022〕14号）
19. 《浙江省节水行动关于印发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7号）
2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丽政办发〔2015〕185号）

# 　　三、主要内容

《丽水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分七章，共三十条。

（一）总则。明确了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等。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提出了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要求、跨流域输水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提出了鼓励和支持优先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的要求。

（三）水资源保护。明确了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措施、水流生态补偿等相关责任落实和工作规定。

（四）地下水管理。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结合丽水实际，明确了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应急取水管理、地下水监测规定。

（五）水资源节约。明确了农业农村、工业、城镇等不同行业节水工作规定，明确了节水评价、节水设施建设要求和工作规定。

（六）用水管理。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用管理条例》、《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结合丽水实际，明确了重点用水单位管理、取用水计量监测、水资源信息共享要求和规定。

#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 　　五、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丽水市水利局，联系处室：水资源水保中心，联系电话：0578-2802270。